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800224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22498-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違規態樣處理原則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3日衛授國字第1080402350號函、108年6月27日衛授國字第1080402055號函及本部108年4月22日交路字第10850051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（含附件）

